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经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合计减持了 7,377,800 股，其中异常波动期间（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南兴投资以大宗交易减持了 5,109,700 股，集中竞价减持了 143,100 股，詹任宁先生以集中竞价减持了 190,000 股，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詹谏醒女士不存在在异常波动期间减持的情况。截至目前，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预约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 年 1 月 25 日）增加 0 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近期，电缆实业与民生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 7,849.08 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 年 1 月 25 日）增加 0 元。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 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7,057.04 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872.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以下简称“MOH”）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 MOH 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获得 MOH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0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 /C 级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49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 /C 级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1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 /C 级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 BonGold? 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骨科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BonGold?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亦是首个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产品于 2011 年 1 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15 年 7 月获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2024 年 8 月获得马来西亚 D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 年 2 月获得印度尼西亚 C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 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口腔科或整形外科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OssaNova?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 2014 年 9 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 年 2 月获得印度尼西亚 C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 SkuHeal? 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神经外科相关的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SkuHeal?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 年 2 月获得印度尼西亚 C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印度尼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 24,440,530.03 元及其利息；反诉涉案金额为 7,355,000.00 元。

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提起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豫 1402 民初 384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莱尔已向法院提起反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诉情况

1、本诉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440,530.03 元及其利息；

（2）确认原告对被告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本诉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9 月，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河南莱尔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河南莱尔发包的年产 6 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 2850 万元(该价格仅是为了体现合同的完整性而做的一个估算价格，该价格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价格等的依据，待整体图纸出来后形成价格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签约价格)。

工程竣工后，经多次沟通，双方就工程造价尾款未达成一致，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反诉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计划竣工时间交付厂区，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等导致河南莱尔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本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河南莱尔在积极应诉的同时已提起反诉，主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误期违约金、工程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7,355,000.00 元，并请求判令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反诉的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对本诉原告主张的建设工程量与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竣工后出现诸多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提起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9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3.6364 万股—454.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 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及 2025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4.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7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9,952,95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 / 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13日已发生的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基于实际业务所需进行的预计
合计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

注 1：2025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 2023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注 3：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8,000.00	4,481.24	基于双方业务发展，并结合实际产能供给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合计		8,000.00	4,481.24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105,609,73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1 号 9 层整层（实际楼层 8 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楠	
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152.73
	净资产	215,777.63
	营业收入	136,6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5.0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普冉股份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5.1 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普冉股份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公司为普冉股份提供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2022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南京伟测为普冉股份提供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除已签署合同外，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执行具体的业务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伟测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轩	24,429,080	25.67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4.97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3.43
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3.31
6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2.41
8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2.25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2.16
1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1.7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299	8.16
2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000	5.62
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0,000	5.43
4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100	3.96
5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3.68
6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839	3.53
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2.82
8	熊五岳	1,193,640	2.06
9	梅亮	1,193,640	2.06
1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48,520	1.98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53.86	39,959.14	29.02
营业利润	5,116.00	-2,293.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061.84	-2,183.7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1.92	-1,277.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42	-1,380.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1.83%	增加 8.8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497.09	91,080.47	10.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69.70	68,124.96	3.15
股本（万股）	8,824.00	8,82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96	7.72	3.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53.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1.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 100,497.09 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 10.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69.70 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 3.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7.96 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 3.1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受计提 Sleepme Inc.大额应收坏账的影响，上述应收坏账已于 2023 年进行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2024 年，公司坚持深耕主业，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整机产品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恒温床垫业务逐步恢复，整体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因计提 Sleepme Inc. 大额应收坏账而出现亏损，该笔坏账已于 2023 年度进行核销，不对 2024 年的利润产生影响，且公司 2024 年销售规模上升推动利润增长。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8.89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